

# 「光復漢」踢警小腿囚4個月

## 官：確保執行職務者不在恐懼中工作 須判阻嚇性刑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無業漢在今年3月1日「光復元朗」行動中，兩次踢向執勤中警員的小腿，屯門裁判法院暫委裁判官陳碧橋昨日判他即時監禁4個月。不過，辯方聲稱控方連遇襲警員都找不到，定罪不穩妥，上訴勝算高，昨申請讓被告保釋外出等候上訴，獲陳官批准。陳官在判刑時指法庭要確保執行職務人員的安全，無論是警員、輕鐵查票員、小販管理隊，甚至快餐店傳餐員，讓他們不用在恐懼下工作。又稱判決需給社會訊息，不論是遊行或是遇到小販管理隊執行職務，都不可襲擊他人。

辯方昨日替無業的54歲被告阮金正求情時稱，阮雖曾有案底，但上一次犯事已是30年前，而30年來阮一直循規蹈矩。加上阮已被羈押14天受牢獄之苦，有「震懾作用」，相信已令他受到教訓，望裁判官能判處非即時監禁式刑罰。

### 官指襲警嚴重 不得緩刑

陳官判刑時再次強調，法律需要保障執行職務的人士的安全及健康，而且遊行期間必須有警員維持秩序保障遊行人士的權利及人身安全，襲擊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比襲擊快餐店職員和保安員都嚴重，陳官認為必須對阮判以阻嚇性刑罰，終判監禁4個月，不得緩刑。其後辯方為被告申請保釋外出等候上訴，指控方連案中遇襲警員都找不到，「冇人講得出係邊個」，認為定罪不穩妥，上訴勝訴的機會大。加上4個月的刑期相對較短，若沒有保釋的話到上訴聽審時刑罰已結束，故申請保釋。陳官批准阮以100元保釋外出，其間需交出旅遊證件及每天到屯門警署報到。

### 涉「胸襲警」女文員今判刑

另外，3男1女同於「光復元朗」中分別被裁定襲警及阻差辦公罪成，其中30歲女文員吳麗英更被指以胸部襲警，4人原定昨日亦於屯門法院判刑，暫委裁判官陳碧橋聽取辯方求情後，將案件押後至今日判刑，4名被告繼續還押。

大律師劉偉聰昨為其中被控以胸部襲警的被告吳麗英求情時，播放一段案發當日的片段，欲證明有軍裝警將吳推倒致她血流披臉。劉大狀又指，希望法庭對次被告大學生鄺振駿（20歲）判感化令，但若感化令不足，鄺亦願意進入更生中心。

資深大律師李柱銘昨代表同案年僅14歲的首被告求情時，指根據「北京規則」，少年犯的判刑應以被告的福祉為重點，而非僅僅懲罰，望法官可以感化令或罰款處理。李亦為另一被告城大畢業生潘子行（22歲）求情，指案件令潘感焦慮，望以感化令、罰款或緩刑處理。

數十名市民昨到堂聲援4名被告，指以胸襲警罪成是「世紀冤案」，並向資深大律師李柱銘及大律師石書銘高叫「上訴、上訴」，希望他們可為被告提出上訴。



在「光復元朗」示威衝突中以胸部襲警罪成女文員吳麗英(右)須還押候覆。

# 「新世界」重建斷鏈 擊傷兩地盤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尖沙咀前新世界中心重建地盤昨日下午發生工業意外，兩名工人在地盤內俗稱「籠軌」的升降機平台工作期間，同被高處墜下的一條鐵鏈擊中受傷，須由消防員將他們救下送院，其中一人傷勢較重，警方列作「工業意外」，正與勞工處調查肇事原因。

兩名受傷工人分別姓李（42歲）及姓楊（46歲），其中李傷勢較嚴重，左手、胸及頭部受傷，而楊則右手受傷。

### 籠軌平台工作 遭墜下鐵鏈擊中

發生意外的建築地盤位於尖沙咀梳士巴利道近漆咸道南，前身為新世界中心。事發昨日中午約12時，李、楊兩人在地盤俗稱「籠軌」的升降機平台工作期間，突有一條鐵鏈折斷，並從高處墜下連環擊中兩人，兩人負傷被困升降機平台，其他工友見狀馬上報警；消防員接報趕至將李及楊救出，再由救護車送院。

肇事地盤的前身新世界中心於1978年底建成，原是一系列相連的綜合性商業建築，設有兩座辦公大樓、兩間酒店、服務式住宅、6層商場及停車場。當中新世界中心在1980年代曾是尖沙咀消費及娛樂熱點之一，酒樓名店林立，包括曾有不少紅星演唱的海城大酒樓夜總會、東急百貨等；直至2011年新世界中心拆卸，翌年底起分階段重建，耗資逾100億港元，重建後建築面積達32萬平方米，為新世界發展目前規模最龐大的項目。



發生工業意外的前新世界中心重建地盤。



傷勢較重的地盤工人。



腳部受傷的工人。

# 義修單車獲撤罪 孫伯倒立謝街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退休老翁「孫伯」在沙田曾大屋附近天橋底義務幫街坊維修單車，上月底被食環署票控一項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及一項無牌販賣罪，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提訊，控方在未有解釋原因下提出撤回兩項控罪。裁判官陳志倫質疑食環署提出票控及沒收被告資產的做法，指「法律給予執法人員權力，但不一定執法」，被告當庭無罪釋放，所有證物獲發還，包括逾60件維修單車工具及40元保釋金。案情指，65歲被告孫德奎在上月28日在沙田曾

大屋新村一號對面行人路上，對該公眾地方的人造成阻礙及販賣。義務助孫伯的法官陳志倫召集人文浩正律師在庭外引述孫伯稱，當時孫伯看見食環署人員出現，即準備離開，惟執法人員叫他「繼續做啦」才留下；約兩小時後，孫伯收取街坊價值10元的零件費，食環署人員隨即票控他。

### 官：為何同意非慣犯仍拘控？

陳官結案時質疑食環署的做法，因案情中阻街範圍只佔1.5平方米乘2平方米，非嚴重阻街，參

考過往案例，陳官明言只在罕見的嚴重阻街情況或面對慣犯，執法人員才應行使權力。陳官反問食環署控方，為何同意孫非慣犯仍拘控，勸勉執法人員多加留意行使權力的情況。

孫在庭外強調指控無理，平日義務幫街坊維修單車，只是有時收取少量零件費。無罪釋放後孫表示開心及興奮，更即場表演倒立感謝傳媒、香港單車聯盟、沙田新幹線及一眾街坊支持，他表示「睇定啲」才考慮未來會否開檔。

香港單車聯盟代表富富立表示，為陳官之話興奮得鼓掌，努力助人終得償所願，樂見孫伯無罪釋放。他會繼續爭取香港單車使用者的權益，推動單車代步的文化，力揚環保訊息。

# 警拘「毒兄弟」 檢「冰」3公斤



毒品調查科人員在毒兄身上及家中搜出的冰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屯門寶田邨一對無業兄弟涉嫌販毒，前晚在邨內與一名同黨先後被警方毒品調查科人員拘捕。行動中警方檢獲約3公斤懷疑「冰」毒，市值120萬元，

並扣留一輛懷疑用以運毒的私家車。警方毒品調查科3C隊高級督察范偉豪表示，根據情報調查後，前晚9時許採取緝毒行動，在屯門寶田邨巴士總站截查一對姓劉兄弟，在41歲弟弟的手挽環保袋內檢獲約重1公斤的懷疑「冰」毒，當場將兩人拘捕。差不多同一時間，探員又在寶田邨內截查一輛懷疑用以運毒的私家車，並未有搜獲毒品，但該車50歲報稱任裝修工人的姓黃司機，涉嫌與案有關被捕。

被捕46歲姓劉兄家住寶田邨，其後他被探員押返寓所搜查，再搜出兩公斤懷疑「冰」毒，連同在其胞弟手挽環保袋內的1公斤「冰」毒，料黑市價值約120萬元。范偉豪強調販毒屬嚴重罪行，罪成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及罰款500萬元，呼籲市民勿以身試法。

# 「的翁」醫院借廁昏迷失救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六旬的士司機前晚駕車至觀塘聯合醫院借用廁所，未料突在廁內昏迷，約8小時後始被保安員發現，救護員到場證實他已明顯死亡。警方調查後不排除事主如廁期間因病發暈倒失救致死，死因有待驗屍確定，初步相信事件並無可疑，列作「屍體發現」處理，已聯絡事主兒子了解他生前健康狀況。

### 夜深人跡罕至 8句鐘後始揭發

猝死廁內的的士司機姓鄭，65歲。昨清晨5時20分，觀塘聯合醫院一名55歲姓吳保安員接

報，指醫院P座地下一廁內有人暈倒，到場後見一名男子倒臥廁內地上全無反應，馬上報警，救護員接報趕至證實該名男子已死亡，交由警方跟進。

警員到場調查後翻看醫院閉路電視，得悉事主為的士司機，他在前晚約9時許駕車到達醫院後，將的士停泊在的士站內，然後前往醫院P座借用廁所，不排除突然昏迷致失救猝死。由於夜深時分無人使用該樓層的廁所，故至約8小時後始被人發現，相信事件無可疑，作工稍後將事主遺體昇送殮房，安排剖屍進一步確定死因。

# 女主管涉「佔」侵警網 專家：24分鐘攻740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10月世界知名黑客組織Anonymous（「匿名者」）公開挑戰香港政府，宣佈開展網絡戰「Operation Hong Kong」，以示對警方用胡椒噴霧及催淚彈對付非法「佔中」示威者的不滿。其中居於北角的女食品女營業主管，涉於同月4日在其寓所內透過一部「蘋果」電腦攻擊警務處網絡，案件昨日開審。被告昨否認一項「刑事毀壞」及一項交替控罪「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控方昨傳召一名專家證人作供。

### 被告曾招認連結「黑客」死機關機

23歲的被告朱婷婷曾口頭招認，自己當晚在Anonymous社交網站的專頁上，按下一條黑客連結。進入連結後電腦畫面全黑，並出現「死機」，她便關閉瀏覽器。

10年前已獲資訊保安專業認證、現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轄下的通用資訊系統及中央電腦中心網絡服務(CIS & CCCNS)合約的網路管理員歐陽智勇，昨出庭解釋當晚政府網路情況。他供稱事發當日午夜12時許，同事發現政府網站瀏覽速度嚴重減慢，當中包括警務處的網頁。經初步調查後發現，伺服器上記錄了不同網際網路協定位址（即IP address）。這代表很多不同用家同時嘗試瀏覽政府網站，而大量的IP address是重複的，證明有一部分用戶不停重複瀏覽。歐陽認為事件有可疑，因為有一部分用戶瀏覽次數達1,000次，甚至7,000多次。

被告的IP address在短短24分鐘內，發出了多達7,400多次的要求。由於發出要求的頻率很高及持續，歐陽認為這非正常情況。歐陽解釋一般分散式的網路攻擊(DDOS)是由不同的IP address一同攻擊目標網站，以消耗網絡資源，令目標網站停止服務。

# 「佔領」男阻差辦公 守行為一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10月非法「佔領」運動期間，大批情緒激烈的示威者將水馬及渠蓋等雜物搬上行車路，企圖佔領龍和道。翌日凌晨，警方進行清場行動並拘捕多人，其中一名男學生被指在清場期間阻差辦公。他早前否認控罪，案件原定昨天於東區裁判法院開審，惟控方最終決定不提出供起訴，被告獲准以1,000元自簽守行為一年、繳付訟費500元，並承諾不犯暴力案件。

報稱學生的23歲被告葉文傑被控一項阻差辦公罪，案件經過多次提堂後，控辯雙方昨達成共識，以不提證供起訴方式處理案件。

案情指去年10月14日晚上9時30分，大批示威者衝到龍和道，用水馬及渠蓋等雜物堵塞馬路。翌日凌晨3時警察到場驅散，葉被指在添馬公園舉手阻擋警方去路，又不聽從警方勸告離開。當警員企圖捉葉的手時，葉把警察推開並轉身逃走，最終被警員壓在地上制服，在警誡下葉保持沉默。

# 錯拿妹證照闖關 港女遭深罰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薇 深圳報道）一名17歲的香港少女，前日持用其11歲胞妹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企圖蒙混入境，不料被識破，過關不成。少女因故意持用他人證件入境被罰款，其胞妹證件也被沒收。

據了解，7月28日，香港女性旅客溫某在接受中國邊檢民警檢查時，刻意用頭髮遮蓋臉龐，用手摀住鼻子假裝感冒鼻塞，其異常行為引起了民警的特別注意，後被發現她持用他人證件企圖蒙混入境。經查，溫某在入境候檢時，發現錯拿胞妹證件，但嫌返港重新取證太麻煩，於是抱着試試的心態，持用妹妹證件試圖蒙混過關。最終溫某的行為因觸犯了相關法律法規，不僅依法接受處罰，所持胞妹證件也被依法收繳。

邊檢機關提醒廣大出入境旅客：持用他人證件出入境屬違法行為，情節嚴重構成犯罪者，將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或處罰2,000元以下罰款並拘留，請旅客切勿以身試法。

# 澳門駁回劉鑾雄羅傑承無效爭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澳門消息：澳門終審法院辦公室已正式駁回華人置業前主席劉鑾雄及商人羅傑承提出對中級法院判決書無效的爭辯。

這份同樣由中級法院合議庭作出的裁定，指兩人在本月17日收到中級法院判決兩人提出的上訴不被接納後，分別再提出對判決書無效。經過合議庭審議兩人提出的理由，包括專家的意見書，都不足成為再次審理案件或上訴的理由，所以駁回。

港商劉鑾雄和羅傑承，因涉及澳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貪污案，早前被澳門初級法院判行賄及洗黑錢罪成，同被判監5年3個月。

稱接令「教訓」劉進圖被告：「揩佢兩刀」

《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去年2月底在西灣街街頭被斬，案件昨在高等法院續審。控方在庭上播放被告黃志華與警方的錄影會面，他透露是首被告葉劍華接到「柯打」，要「教訓吓呢個人（劉進圖）」，有酬金嘅，揩佢兩刀。他表示無深究背後因由，參與行兇只是出於貪心。惟辯方質疑警員曾在錄影會面前，對次被告恐嚇、毆打和利誘。

被告是刀手的次被告黃志華在去年3月17日被捕後進行錄影會面，他指約於1月底至2月初已得悉劉進圖樣貌，因為葉曾給他一張劉的單人照，以及寫有地址、車款和車牌的紙張，但全部已扔掉。

「柯打」從何來 封口「唔想講」

黃又指事件只由自己和葉「坐低商量」策劃，「係咁意指手畫腳」，事後每人酬金10萬元，但指至今仍未收到錢，因「諗住過咗危險期先算」。參與錄影的偵緝高級警員張翔善曾問「柯打」從何而來，黃即封口「我唔想講喇」。

黃的大律師Martyn Richmond質疑，其實早於3月5日取得指紋結果後，警方已鎖定被告身份，其後安排張到廣州，目的是要向公安提供兩人的資料以供盤問。張不同意，指除了向吳浩然督察報到外，無接到其他指示，又即晚返港。

Richmond續指，黃返港後曾要求見律師和致電親友，但均遭拒絕，並被警告「唔好發夢、唔使諗」，黃又曾表明不願落口供，但即被張和另一警員掌摑及搥打胸背，又對他說若果合作「就會好過啲」，否則會將他送返內地受苦，張全盤否認辯方說法。

■記者 杜法祖